

数据资产化激活要素价值

1月1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就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稳妥推动数据开发利用等作出规定。同一天，湖南省完成首笔数据资产无抵押融资，某科技公司获得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数据资产这一新兴资产类型，在经济运行中日益活跃。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深度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社会治理方式。统计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超过50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1.5%，居世界第二位。如何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成为当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资产有别于数据本身，是专指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数据资产被认为是数字时代最重要的资产形式之一。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利于更好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尽管对数据资产的重要性已形成共识，但在现实运用中还存在不少难点。

数据资产这一新兴资产类型，在经济运行中日益活跃。打造经济新高地，要抓住数字机遇。加强数据资产管理，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将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点难点，特别是法律权属模糊、供给质量不高、流通机制不畅等问题亟需解决。

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据二十条”，到相关部门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都加强了对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顶层设计。比如，“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推进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有序培育数据资产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要求。近日，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部署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在推进数据资产化过程中，数据资产的权益保护是一个关键性问题，只有明晰权责关系，才能“定分止争”，激励相关主体投入更多资源发掘数据的价值和促进数据要素的交易流通。我国目前建

立了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者、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这种“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的创新做法，如何更好地落实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同时，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还需要对接民法典对财产权利的规定。

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资产评估则是推进数据资产化的两项重要前置性工作。目前，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已明确，这有利于准确反映出企业数据资源价值。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数据资源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数据资产评估对激活数据资产价值有着重要作用，但与传统资产评估相比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已发布了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

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3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无论是数据资产“入表”还是数据资产评估，都有待持续完善和提升，以更好适应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

数据资产管理还要高度重视规范、安全，严防各类风险。安全原则必须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特别是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公众对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尤为关注，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只有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数据资产化才能可持续推进。

打造经济新高地，要抓住数字机遇。加强数据资产管理，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将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近期，一些超大特大城市的城中村改造备受瞩目。在超大特大城市推进城中村改造，既是改善民生的民心工程，也是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其对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促进消费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在宏观政策已经明确、群众需求不断增长的当下，城中村改造显然不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有序有效推进的问题。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城中村改造需要在理念和举措等层面整体推进、系统谋划。

城中村改造要形成科学的理念。应看到，城中村改造不仅能解决低收入群体、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改善居民生活条件，解决城中村公共服务资源匮乏、社会治理效能不高等问题，更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而且能促进投资、扩大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据测算，全国21个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可以产生直接投资超过10万亿元，带动其他投资超过15万亿元，合计超过25万亿元。还要看到，城中村大多人口密度大且结构多元，房屋质量参差不齐，土地收益分配方式多样。这些因素使得城中村改造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性工程。这意味着要谋定而后动，多做一些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布局。特别是在制定改造方案的过程中，要实现土地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等多部门的协同配合。

形成科学理念后，则要摸清底数，掌握城中村的的基本情况。无论是2023年4月份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还是2023年7月份印发的《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都已明确此次城中村改造主要在超大特大城市进行。在此基础上，这21个超大特大城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掌握城中村的总量、分布和规模等情况。比如，上海开展了多次调研摸底，共批准城中村改造项目62个，点位近700个，涉及11万户居民。基于这些数据，上海提出了城中村改造的总体思路、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改造计划，而且制定了包括项目认定、土地规划及管理、实施方案备案、全周期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内容在内的多项配套性工作指引。可见，摸清底数，不仅意味着摸清城中村的人口数量和结构，还要搞清楚城中村的产业情况，从而为相关产业转移奠定基础。根据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产业布局，让需要搬迁的产业先行搬迁。同时，顺势而为做好产业转型升级，结合现有空间布局情况提供一定规模的低成本创业空间，为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创造必要的生存发展空间。

摸清底数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改造。不过，改造并非杂乱无章，而应分类实施。目前，政策已经明确提出了“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3种方式。从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的探索情况来看，改造资金能够实现平衡，对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安全风险隐患较大、房屋产权清晰、建筑形态不适合城市建设的房屋，适宜采取拆除新建的方式。这种办法，可以有效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产业生态，还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城中村，则应在维护安全的前提下常态化开展整治提升。这种方式成本低、周期短，而且能在保留原有建筑物外貌形态的情况下，嵌入一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拆整结合的方式成本适中，适宜那些居住条件较好、社会治理效能较高的地方，既能保留适用的部分，也能拆除不适用的地方实现新建。不过，不管采取哪种方式，都要因地制宜、因地制宜，还可以积极地对新模式进行改造。比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正在进行的探索表明，推动城中村改造正从与土地开发联动式的“大拆大建”转向“城村联动”“多元主体”“渐进更新”等多种模式。

此外，还要适应城中村人口特征，将房屋改造与保障性住房相结合，在做好原有租户安置搬迁、保持租金基本稳定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改造，将城中村房屋进行整体长期租赁并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以解决新市民及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

陈册

加快产业升级构筑竞争优势

张国栋

随着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我国工业企业利润增长明显加快。2023年前11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4.4%，降幅较前10个月收窄3.4个百分点，延续3月份以来逐月收窄走势，利润降幅年内首次收窄至5%以内。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29.5%，增速较10月份明显加快，利润已连续4个月实现正增长。

这是一组令人振奋的数据，不仅显示出有利于工业稳增长积极因素正在进一步积聚，也稳定了我们的发展预期，提振了发展信心。

工业稳则经济稳。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工业肩负着重大责任。2023年以来，我国着力优化供给、扩大需求、增强动能、帮扶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工业经济稳定恢复，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尤其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连续4个月实现正增长，表明宏观经济向好发展的态势越发明晰，宏观政策效应和国内需求增长促使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效益明显向好。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列为九项重点任务之首，并强调“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释放了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构筑竞争优势的鲜明信号。

我国拥有完整产业体系、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等多重优势，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潜力巨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机遇和挑战并存。在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等方面，要因势利导、多措并举，汇聚各方合力积极推动。着眼未来，还应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谋划和中长期系统布局，一体化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技术攻关突破、成果转化应用、标准规则制定、产业生态培育，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需强调的是，在新型工业化上，龙头企业是主力军，但中小微企业也不容忽视。中小微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抓“大”的同时也不能放“小”。为此，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真帮扶和促发展并举，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复苏，引导其主动参与到新型工业化实践中。

(中国经济网供稿)

唤醒乡村

眼下，一些乡村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提炼打造出不同类型的IP形象。这些活化、动态、能变的主题IP，不仅带来了巨大的“出圈”公益流量，也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比如，有的乡村基于典型民俗文化打造民俗类主题IP，带动了体验类、观赏类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有的乡村基于传统产业积淀、制作技艺等挖掘产业类主题IP，实现了“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有的乡村则通过推动农村环境与艺术创作融合构建艺术类主题IP，促进艺术与乡村共生……这些特色鲜明的主题IP，基于良好的运营策略以及农村生态的完美融合，迅速唤醒乡村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

IP可以是一个故事，也可以是一个角色、一件艺术品、一种流行文化。要想在竞争激烈的IP市场中脱颖而出，最关键的是依托自身发展实际、产业特色、历史文化、风物人情等，找准IP核心特色，包括独特的角色设计、令人印象深刻的故事情节、引人入胜的背景世界等，进而传达信息、观念和情感，实现价值变现。比如“村超”“村BA”的火爆，不是因为赛事竞技水平本身，而是由于这些大众体育活动展现出“乡土味”生活的丰富多彩，以及透过烟火气传递出对生活的热爱以及对大众的真挚，实现了基层体育产业与传统民族文化的完美融合。这些蕴含在IP背后的差异化价值、体验和卖点，充分满足了市场需求。

需要设计，更需要运营，重点在于要使IP主题融入乡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实现消费者与IP的有效连接。其中，特别要注意摒弃短视行为，不能只瞄准门票等前端经济，而是要围绕IP衍生经济做好文章。通过持续专业运营，做好IP品牌体系、活动体系、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以及渠道体系建设，发挥主题IP在传承创新乡村文化血脉、优化重塑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升级等方面多重作用。同时，主动推陈出新，锻造IP的强变现穿透能力和长变现周期。

IP不是孤立和封闭的特殊存在，必须树立平台思维，通过平台搭建把协作主体、文化资源和创意表现形式广泛关联起来。一方面，聚众赋能，众筹共建，分类理清哪些由政府出面协调，哪些可以由村集体进行招商引资合作，哪些由市场主体自己把握建设运营，不断丰富IP业态；另一方面，整合资源，做大“蛋糕”，以有限资源、更低成本创造更大价值，让更多的经营主体在IP生态链上实现利益共享。

在乡村振兴的进程中，相比房屋修缮、环境改造、挖掘、保护好在地乡土文化并通过内容创作运营IP，进而通过跨界融合让农村发展插上文旅、设计、互联网的翅膀，更具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当然，不管是打造IP还是植入IP，最根本的是要用活IP，唤醒更多农村“沉睡”资产，让IP从文化到物质层面都有持续变现和盈利的能力。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依法保护农用地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10件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公益诉讼案件。保护农用地不仅涉及国土面积的稳定和粮食安全，还涉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品质改善。不过，保护好农用地并非易事，而是需要法律、经济、技术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唯有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共同落实好各项措施，才能真正解决在保护农用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现真正可持续的农业发展和社会的长远利益。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指引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农用地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全社会提升共同保护农用地的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和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的理念。

(时锋)

持续培育释放文旅新动能

刘敏

一段时间以来，文化和旅游产业成为恢复和扩大新消费的重要抓手，对促进经济复苏、提振发展信心等发挥了较大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培育文旅旅游、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国内旅游达到36.7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4%；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1619亿元，同比增长7.7%，居民需求获得集中释放。

经验表明，当文旅产业与其他产业形成共融、融合和衍生的良性互动关系时，将形成强大的经济竞争力。文旅产业的迅速发展可以对区域文旅资源进行升级和重塑，有效提升当地区域吸引力，从而扩大消费、吸引投资，促进区域经济增长。随着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将带来更大市场，国际深入合作将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

“十四五”期间，相关部门已开展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标杆性功能载体的建设培育工作，推动传统文化和旅游业态转型升级，持续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得益于区

域重大战略和城市群、都市圈等战略和政策的支持，在长三角地区等基础条件较好、改革创新有力的核心发展区域，涌现出众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做法和新经验，成为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坚实依托。

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兼顾供需两端，侧重于市场供给端，特点、模式多样。在空间布局上，突出产业集聚度，不同类型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业态和产品布局相对集中，产业链服务链规模化配套衔接能力强，综合赋能效益较高。在形式上，突出文旅商综合体，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空间集约新颖，可以实现主客共享，消费场景丰富有趣，年轻人喜闻乐见。在功能上，突出文化赋能旅游，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旅游产业链各环节，发挥旅游的载体作用，让文化更加鲜活、旅游更有内涵。在业态上，突出智慧文旅新业态，体现出文旅融合具有的互动加成特征，依托智慧旅游和沉浸式演艺、展览、娱乐体验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新业态，激活新消费。

不过，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也存在一些难题。比如，产品业态仍较为落后，业态培育和产品

开发相对缓慢，配套设施和服务能力存在不足；各地不同程度存在重旅游开发建设、轻文化阐释的现象，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重点旅游镇村的文化互动不足；等等。对此，应加强统筹协调，从多个角度施策，不仅集中释放还要持续培育文旅产业新动能。

应加快文化旅游功能平台建设升级，谋划建设一批具有国家标识效应的新型功能载体，特别是鼓励组建省级文化旅游资源交易平台，用好国际论坛、博览会、合作对话等交流平台，强化市场循环能力。以重要文化遗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高级别旅游资源为载体，推动文旅商融合新业态赋能新场景，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链纵向拉长、横向拓展，加强地区间文化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跨越升级。有针对性地推动建立区域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加快制定出台创业就业指引，保障从业人员权益。鼓励地方自主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的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保障机制，积极探索“政银担”模式，开展文化旅游业经营权抵押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文旅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票据融资等。